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人社专〔2017〕1号

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高铁新城）人才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部门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现就2017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初定

（一）申报条件

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一致或相近，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1.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可初定员级职称；
2.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可初定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可直接初定为助理级职称；
3. 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可初定为助理级职称；
4.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

可初定中级职称；

5.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二）申办须知

常年受理材料报送，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职称评审

（一）申报条件

1.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级职称；

2. 关于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的申报要求详见相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www.xchrss.gov.cn）或相城人才网（www.szxchr.cn）“2017 年职称申报工作指南”相关栏目。

（二）申办须知

具体评审时间详见相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相城人才网“2017 年职称申报工作指南”之“2017 年苏州市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一览表”栏目。

三、注意事项

1. 关于逐级申报的问题。未初定助理级职称的，可在补办后按实际情况计算专业工作年限。即申报中级职称的学历资历条件应具备以下其中一条：

（1）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2）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

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并且具备助理级职称。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并且具备助理级职称。

(5)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并且具备助理级职称。

其中第(3)、(4)、(5)条中的助理级职称必须是 2017 年之前取得的。

2. 关于职称论文的问题。论文作为评审要素，是评委对申报人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论文必须由本人结合工作实际撰写，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论文无须发表，申报人员可选择 2 篇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上报，无需多报。所有论文不论发表与否均需提供电子文档（word 格式）备查。凡涉嫌买卖论文、严重抄袭及借用他人论文者，一经查实，将作为严重违规列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并按规定处理。

3. 关于职称计算机和职称外语的问题。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 号）文件要求，对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专技人员，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职称外语要求。已经通过职称计算机和职称外语考试的，各抵扣一年的继续教育学时。

4. 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2017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

作仍需按照市人社局《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苏人保专〔2013〕7号）有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要求完成年度学习任务，修满学分。专业技术人员需通过网上学习平台、培训项目以及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计划内培训班学习，方可按学习课时计算继续教育学时。各行业专业培训项目需经市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市职称办或相关行业协会认定）认可后凭结业证书计算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从2014年开始计算（2013年所修学时可列入2014年计算）。2014年当年参加评审的，核算当年学时，2015年参加评审的核算2014年、2015年两年学时，以此类推。

因网上学习平台、继续教育基地未能提供相应的专业培训科目而造成学时不能达标的，不影响评审结果。目前，申报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要求至少完成2014、2015、2016、2017年四年的公共科目培训，分别为每年24学时和14学时。

5. 关于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问题。2017年将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相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相城人才网“2017年职称申报工作指南”相关栏目。

6. 关于职称评审复议的问题。具体详见相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相城人才网“2017年职称申报工作指南”之“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复议制度”。申报人员对评审结果有疑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职称评审复议书提请复议，逾期不受理。

7. 关于地方职称转评国家职称的问题。从2014年开始，已停止地方职称的评审工作。现有地方中、初级2年以上或地方高级职称的专技人员，可转评国家相应系列的中、初级职称。

8.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不对口人员的破格评审工作由苏州市职称办根据行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不定期举行，并在当年发布全年评审工作计划时一并通知。

9. 不受理中介公司代为申报的材料，申报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者本人直接递交。

10. 领取材料地址：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阳澄湖东路8号区行政中心3号楼中楼二层）

报送材料地址：相城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咨询电话：0512-85182260。

11.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2017年职称申报工作指南”。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4日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共印17份)